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收費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第六屆第 8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六屆第 9 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第七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第七屆第 6 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八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工作，依據「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辦法」第四條，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認證作業時程訂於每年度之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實施計畫，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 第三條 醫學教育品質認證費用分為全面訪視費、實地追蹤訪視費、書面追蹤審查費、新設立醫學系訪視費、國際認證品質維護費、證書補發費、實地訪視證明書費以及申訴作業費。各項費用標準如附表，以新台幣元計收。
- 第四條 認證費用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繳納，無故逾期未繳之滯納金採每超過七個工作天加收是項費用之 1% 計收。
- 第五條 各項費用之繳款方式請依下列方式擇一，並來函檢附繳款證明：
一、「即期支票」，支票抬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二、「銀行匯款」，帳號：5130-01-002126-00，戶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 第六條 認證費用繳納後，申請單位因故取消申請，須於繳納後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正式書面通知本會，本會將退還繳納費用之 50%，逾期不予退還。
- 第七條 為維持認證通過證書之國際認可，已取得認證通過資格之醫學系另須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每年繳納國際認可品質維護與證書費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第八條 通過認證之證書遺失需申請補發者，應於提出補發申請時另繳納證書補發費；認證證書之遺失補發，僅限於認證有效期限內。
- 第九條 未通過認證之醫學系若需申請實地訪視證明書，須來函申請並繳納實地訪視證明書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 第十條 申請單位提出申訴申請時，須繳納申訴作業費，新台幣玖萬元整。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附表：認證費用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新台幣元)
認證審查費 ^{註1}	全面訪視	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 ^{註2}	300,000
		醫學系與學士後醫學系共同訪視 ^{註3}	580,000
	實地追蹤訪視	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 (1 天訪視)	80,000
		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 (2 天訪視)	150,000
		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 (3 天訪視)	220,000
		醫學系與學士後醫學系共同訪視 (1 天)	150,000
		醫學系與學士後醫學系共同訪視 (2 天)	280,000
		醫學系與學士後醫學系共同訪視 (3 天)	400,000
		書面追蹤審查	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
	醫學系與學士後醫學系共同審查		110,000
新設立醫學系訪視		新設立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 (1 天訪視)	80,000
		新設立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 (2 天訪視)	150,000
		新設立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 (3 天訪視)	220,000
證書費	國際認證品質維護費(一年) ^{註4}	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	100,000
	證書補發費	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	10,000
證明費	實地訪視證明書費	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	1,000
申訴費	申訴作業費	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	90,000
註1：認證審查費由本會函知繳納期限。			
註2：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各為單一申請認證單位，訪視費(除共同訪視外)、證書費、證明費、申訴費皆為分別收費。			
註3：同一校之醫學系與學士後醫學系若預定之訪視期限、訪視性質皆相同，則採共同訪視，分別授予訪視報告、認證結果、通過證書。			
註4：認證通過之學校視情形收取。			

繳款證明單

學校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繳款項目 (請勾選)	1. ☐ 認證審查費(勾選)： (1) ☐ 全面訪視費 ：總金額____萬； ☐ 分期第____期款 或 ☐ 一次付清 (2) ☐ 實地追蹤訪視費：總金額____萬； ☐ 分期第____期款 或 ☐ 一次付清 (3) ☐ 書面追蹤審查費：總金額____萬 (一次付清) 2. ☐ 新設立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訪視費 (尚未授予認證結果)： 總金額____萬； ☐ 分期第____期款 或 ☐ 一次付清 3. ☐ 認證品質證書維護費(第____年，NT\$10 萬/年) 4. ☐ 證書補發費 (NT\$ 1 萬) 5. ☐ 申訴作業費 (NT\$ 9 萬) 6. ☐ 實地訪視證明書費 (NT\$ 1000)
繳款金額 (新臺幣大寫)	
繳款方式 (請勾選)	☐ 即期支票 ☐ 銀行匯款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支票請用迴紋針別於本單上。

* 匯款之繳費收據影本請黏貼於此。

繳款收據影本黏貼處

※備註：

1. 認證申請程序：認證申請程序：學校來函檢附「認證申請書」(本會認證作業細則附表)，本會函復受理申請(該函為學校向教育部提報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後，進行委辦簽約或採購投標事宜。本會函送契約及收據請款，學校完成繳費請來函檢附「繳款證明單」及

用印契約，始完成申請程序。

2.書面追蹤審查申請程序：學校接獲本會通知後辦理繳款，並來函檢附「申請書」及「繳款證明單」，本會將函復受理申請及收據。

3.繳款方式請擇一：

(1)即期支票：支票抬頭「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2)銀行匯款：彰化銀行大安分行，銀行代碼 009，帳號「5130-01-002126-00」

戶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4.本會聯絡電話：02-33431221 或 1223；傳真 02-33431227

通訊地址：10644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7 樓